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店簡字第1511號

原　　告　張薰予
訴訟代理人　蔡篤村
被　　告　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室喜
訴訟代理人　林佳胤
　　胡耀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9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方面：

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0,863元及自遞狀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陳述：

㈠被告車隊所屬司機即訴外人王茂全（下稱王茂全）於民國105年12月9日上午10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800-K6號計程車），行經新北市○○區○○路3段100巷前，疏未注意即貿然迴轉，而與訴外人游家祥駕騎並附載原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MAE-2307號機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右股骨幹骨折、右內踝線性骨折等傷害，經貴院以107年度審交簡字第120號刑事判決王茂全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拘役40日確定。原告對王茂全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經貴院107年度訴字第2312號民事判決王茂全應給付原告350,863元確定。

㈡王茂全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穿著被告司機制服，王茂全駕駛之800-K6號計程車車體掛有被告招攬之日本ENEOS車體廣告

，車頂有被告名稱「大都會」字樣燈罩，外觀上足以使他人認為司機係為車隊使用而為被告服勞務及受被告監督。被告訂有衛星隊員管理守則，對司機有選任管理載客勞務實施之具體規範與懲處機制，司機於排班點排班載客或接受派遣載客服務，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載客，若違反相關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車隊得提前終止契約；且王茂全依據被告所訂條件載客，一般乘客搭車，王茂全自己收取車資，企業客戶搭乘不用給付車資，而是與被告按月結算，乘客刷卡也是被告收取，應認司機與車隊間有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之受僱人與雇用人之關係存在，並非單純居間媒合關係，被告應就王茂全所生侵權行為債務連帶負擔。

㈢本件事故發生時原告摔落地面即失去意識，無法得知侵權行為人為何人，於最近才得知王茂全的雇主為被告，故無時效問題，被告所提時效抗辯無理由等語。

貳、被告方面：

一、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二、陳述：

㈠王茂全係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車行），可憑此執業登記證執行「王茂全個人計程車行（獨資商號）」載客運輸之職業駕駛職務，無上下班時間限制，亦無須向被告報告有無營業，自行載客並賺取車資，扣除自身營業所支出之成本後，所得車資全歸王茂全所有；又王茂全為800-K6號計程車車主，而800-K6號計程車車體上所漆車主為「王茂全個人計程車行（獨資商號）」，王茂全對被告並無人格上、經濟上、組織上之從屬性，又被告並非交通公司（車行），依法不得僱人駕駛，亦不得讓計程車駕駛靠行，就僱傭關係認定上自不得比附援引最告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07號民事判決。

㈡被告從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並非汽車運輸業，王茂全無法以被告名義參加營運，而係被告接受經營個人車行之王茂全委託，於不特定消費者向其提出乘車需求時，由被告將此資

訊透過派遣系統傳送給王茂全，王茂全可自由決定是否承接，承接且依被告傳送乘車資訊前往指定地點載客後，被告則向王茂全收取該次媒合成功之服務費10元（居間報酬），並沒有給付王茂全薪資，且王茂全收取之車資為其個人所有，故被告與王茂全間係屬居間關係。另企業客戶是被告與企業有關的契約，不影響王茂全收入來源是載客的車資。原告主張王茂全係為被告服勞務而受其選任監督，實屬無稽，不足採信。

㈢本件事故發生時，王茂全所駕駛800-K6號計程車車頂燈罩有被告名稱商標「M大都會」字樣，原告應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即知王茂全係加入被告車隊（被告並非王茂全之僱用人，容後詳述），且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後一、二個月接受警詢，透過警詢程序之對答過程且看過現場監視錄影光碟及現場照片，早已知悉王茂全是加入被告車隊，但被告於108年10月31日才收受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

參、兩造不爭執與爭執事項：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王茂全於105年12月9日上午10時22分許，駕駛800-K6號計程車，行經新北市○○區○○路3段100巷前，疏未注意即貿然迴轉，與訴外人游家祥騎乘、搭載原告之MAE-2307號機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右股骨幹骨折、右內踝線性骨折等傷害，經本院以107年度審交簡字第120號刑事判決王茂全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拘役40日確定；原告對王茂全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312號民事判決王茂全應給付原告350,863元確定等事實，有上開民事及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28、367-371頁），並經本院調閱107年度審交簡字第120號業務過失傷害案卷核閱屬實。

㈡800-K6號計程車車主為王茂全個人計程車行，有800-K6號計程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

）。

㈢被告為「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王茂全個人計程車行為「計程車客運業」，王茂全個人計程車行加入被告之派遣車隊，王茂全所駕駛之800-K6號計程車車頂燈罩有被告名稱商標「M大都會」字樣標示。

㈣被告向王茂全收取月費及媒合成功之服務費，並未給付王茂全之薪資（見本院卷第325頁筆錄）。

二、兩造爭執事項：

㈠被告與王茂全間有無事實上僱傭關係存在？

㈡王茂全駕駛800-K6號計程車載客，客觀上可否認係被告之受僱人？被告是否為王茂全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之僱用人？

㈢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有無理由？

肆、本院之判斷：

一、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故此所稱之受僱人，固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亦即依一般社會觀念，認其人係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即應認其人為該他人之受僱人（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07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民法上之受僱人，除僱傭契約上所稱之受僱人外，必以存有事實上之僱用關係或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為前提（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662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未存有事實上之僱用關係或客觀上並無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即無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二、被告與王茂全間無事實上僱傭關係存在：

㈠「計程車客運業」與「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不同：

1.按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又公路汽車運輸，分自用與營業兩種；計程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公路法第2條第14款、第15款、第34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又依公路法第56條第1項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下稱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經營辦法）第1條之規定（參附表編號1、2），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經營辦法係公路主管機關交通部針對「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所訂定之管理法規。就「計車客運服務業」之服務項目、對象等，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經營辦法第3條第1項、第2項均有明文規定（參附表編號4）。

2.依上揭公路法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經營辦法第3條之規定，可知「計程車客運業」係以載客運送為其營業內容，以消費大眾之乘客為對象；而「計乘車客運服務業」則以對「計程車客運業」之業者提供服務為營業內容，服務之對象為從事「計程車客運業」之車行或個人；是「計程車客運業」與「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營業服務內容及對象，均有不同。且為區隔「計程車客運業」與「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為不同之事業經營，於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經營辦法第10條明文規定經營計程車車輛派遣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不得購買計程車牌照，轉賣他人，或僱人駕駛，或出租經營。」（參附表編號5），即「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不得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之業務。本件被告為從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業者，而王茂全經營個人計程車行係「計程車客運業」之業者，有被告公司登記事項查詢表及王茂全800-K6號計程車車籍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41頁），二者所營事業並不相同。

㈡次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定有明文。又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勞動契約，係指當事人之一方

，從屬於他方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勞動契約之勞工與雇主間具有使用從屬及指揮監督之關係。所謂從屬性，係指具有：㈠人格從屬性，此乃勞動者自行決定之自由權的一種壓抑，在相當期間內，對自己之作息時間不能自行支配，勞務給付之具體詳細內容非由勞務提供者（受僱人）決定，而係由勞務受領者（雇主）決定之，其重要特徵在於指示命令權，如勞動者須服從工作規則，而僱主享有懲戒權等；㈡經濟上從屬性，即受僱人並非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係從屬於他人（雇主），為該他人（雇主）之目的而勞動；㈢組織上從屬性，勞動者勞務之提供非獨自提供即能達成勞動契約之目的，而與其他勞動者共同成為企業組織編制從業人員之一，為組織上之從屬性。查王茂全經營個人計程車行係「計程車客運業」之業者，自己從事載客運送之業務以賺取報酬，與被告間並無上述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之從屬性，亦無受被告之指揮監督，王茂全自非從屬於被告之受僱人。

㈢依上述，王茂全個人計程車行係「計程車客運業」，被告為「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業者，二者所營事業並不相同，且依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經營辦法第10條規定，被告不得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之業務（參附表編號5），王茂全載客運送係為自己執行載客運送之業務，與被告間並無從屬性，亦無指揮監督之關係，王茂全與被告間實質上並無僱傭關係存在，足可認定。

三、王茂全駕駛800-K6號計程車載客運送，客觀上無從認定係被告之受僱人：

㈠查被告為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車輛派遣、第三方支付服務，均為被告營業項目之一，有被告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可稽（見本院卷第41頁）。而王茂全經營個人計程車行加入被告之派遣車隊，委託被告以其派遣設備系統傳達提供不特定之消費者乘車資訊予王茂全，王茂全接受後前往載客並收取車資費用，即被告係受王茂全之委託，傳達提供消費者乘車需

求之資訊並指派車輛之服務，依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經營辦法第2條所稱派遣之定義及第3條第1項第6款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得接受委託辦理車輛派遣之服務業務之規定（參附表編號3、4），王茂全與被告間應為委任關係，王茂全為委託人，被告為受託提供車輛派遣服務之受託人。

㈡按委託經營派遣業務之車輛應依規定位置與規格標示受託之公司或商業名稱，為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經營辦法第14條第1項但書之明文強制規定（參附表編號5、9）。本件王茂全駕駛之800-K6號計程車車頂燈標示被告公司之名稱商標「M大都會」字樣，係基於公路主管機關管理「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法令規定（參附表編號5、9）所必要，其顯示者乃派遣車輛之業者為被告。再者，王茂全駕駛之800-K6號計程車車身亦標示有「800-K6個人」字樣，有本件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可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4091號卷第30頁），即顯示800-K6計程車為個人計程車行。是由計程車外觀上所顯示，乃派遣車輛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為被告，而載客運送之800-K6號計程車為個人計程車客運業者。是依現今一般社會之通常概念，計程車車輛派遣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存在已有相當時期，並非新興之行業，已係屬一般社會常見之營業態樣，一般人之認知尚無混淆計程車車輛派遣業（俗稱為叫車服務）與計程車客運業（即受派遣之計乘車）之差異之虞，自不足以計程車外觀上標示有計程車車輛派遣業之公司或商業名稱，即認客觀上足以使人認為該計乘車係被計程車車輛派遣業者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

㈢王茂全執行載客業務，係為自己之王茂全計程車行執行載客業務，非為被告執行職務：

被告為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依上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經營辦法第10條規定，被告不得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之業務（參附表編號6），且依被告登記資料查詢表之記載，「計程車客運業」非被告營業項目。而王茂全經營個人計程車行，以駕駛計程車載客為業，為「計程車客運業」（見本院卷第

15頁），王茂全個人計程車行委託被告提供車輛派遣服務，王茂全與被告間應為委任關係，已如前述，王茂全委託被告提供車輛派遣服務，王茂全所執行者乃王茂全個人計程車行之載客業務，則由客觀上王茂全係執行其個人計程車行之載客業務，並非執行被告之職務。

㈣次按，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經營辦法第3條、第13條就「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服務業務項目、服務對象、向受託服務之計程車駕駛收取服務費之基準、提供消費者之優惠措施等，均有明定（參附表4、8）。被告係經營計程車車輛派遣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為提供車輛派遣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故被告向王茂全收取服務月費之對價關係，乃係被告提供王茂全車輛派遣服務之對價，與僱傭契約係勞工給付勞務，而僱用人給付工資之對價關係無關；又第三方支付服務為被告營業項目之一，有被告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可稽（見本院卷第41頁），是消費者乘客透過信用卡或其他第三方等支付工具給付車資或企業客戶與被告按月結算車資，再由被告轉付車資與王茂全，乃屬被告提供之第三方支付服務，均無從據以認定被告係屬王茂全之僱用人。

㈤又按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經營辦法第17條、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對受託服務之車輛發生行車事故時應協助或代為處理、經營派遣業務應設申訴專線，並有專人處理申訴案件等，亦為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經營辦法所明文規定（參附表編號10、11）。自亦不得因被告協助代為處理交通行車事故及被告之派遣業務設有申訴專線，有專人處理申訴案件等情狀，而認定被告與王茂全間有指揮監督之僱傭關係。

㈥綜承上述，王茂全駕駛800-K6號計程車執行載客業務，係執行其自己王茂個人計程車行之業務，於客觀上無從認定被告與王茂全間有從屬或指揮監督之僱傭關係。

四、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為無理由：

被告與王茂全間事實上既無屬傭契約關係，且客觀上亦無王茂全被車輛派遣之被告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被告自非屬王茂全之僱用人，而無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應負僱用人責任規定之適用。原告主張被告為王茂全之僱用人，應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僱用人責任，委屬無據。

五、綜上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50,8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寶樺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聖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860元	
合　　計	3,860元	

附表：法律之相關規定：

編號	法律規定	條文內容
一、公路法規定		

（續上頁）

1	第56條 第1項	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應向所在地之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應具備資格、申請程序、核准籌備與廢止核准籌備之要件、業務範圍、營運監督、服務費收取、車輛標識、營運應遵守事項與對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糾正、限期改善、限期停止其繼續接受委託或廢止其營業執照之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經營辦法規定		
2	第1條	本辦法依公路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
3	第2條	本辦法所稱派遣，係指接受消費者提出之乘車需求後，以下列方式之一提供計程車客運業及其駕駛人服務並收取費用之營運方式： 一、指派消費者搭車所在地同一營業區域內特定計程車前往載客。 二、指派一輛以上計程車予消費者選擇後前往載客。
4	第3條 第1項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得接受委託辦理下列服務業務： 一、車輛牌照之請領、換發、繳銷、車輛檢驗及各種異動登記。 二、車輛違規罰鍰及稅費等之繳納。 三、汽車責任保險之投保。 四、行車事故之有關處理事項。 五、購車貸款申請及動產擔保之登記。 六、車輛派遣。 七、其他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第3條 第2項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服務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領有有效之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地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 二、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服務業務，限對同一公路監理機關轄區內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提供服務。 三、經營前項第六款車輛派遣服務業務，限對同一營業區域內之計程車提供服務。
5	第4條 第2項 第4款	經營派遣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務（以下簡稱派遣業務），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 。 四、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續上頁）

		……。 ㈦建立服務品牌計畫。 ㈧…。 ㈨車頂燈及車身之企業識別標識圖例。
6	第10條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不得購買計程車牌照，轉賣他人，或僱人駕駛，或出租經營。
7	第11條第1 項	委託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服務之計程車客運業，得於行車執照上加註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名稱及地址。
8	第13條第1項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經營派遣業務者向受託服務之計程車駕駛人收取服務費，其收費基準應經登載於公路主管機關網頁，始得實施；修正時，亦同；其向計程車駕駛人收取費用時，應開立統一發票或掣發收據，並據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
	第13條第2項	經營派遣業務者提供之優惠措施，應報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其優惠乘客之金額或相關成本費用，不得要求計程車駕駛人負擔或以任何名目轉嫁於駕駛人。業者應按月補足駕駛人為配合優惠措施致短收之金額，並保存相關單據或匯款證明至少三年，供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查核。
	第13條第3 項	經營派遣業務者提供之優惠措施，於實施前報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會商當地勞工、消費者保護等主管機關、團體及計程車客運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公（工）會審查同意，並明定於第六條第三項所定契約書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9	第14條第1項	委託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代辦業務之車輛，除應依規定標示個人姓名外，並得依規定位置與規格標示受託代辦業務之公司或商業名稱。但委託經營派遣業務之車輛，應依規定位置與規格標示受託之公司或商業名稱。
	第14條第2 項	前項標示內容，於終止委託時應即塗銷之。
10	第17條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對受託服務之車輛發生行車事故時，應協助或代為處理。經營派遣業務對其委託人，並應盡下列責任： 一、維持服務品質。

（續上頁）

		二、提供專業訓練。 三、確認已投保每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旅客責任保險。 四、解決消費爭議。
11	第18條 第1 項	經營派遣業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須二十四小時自動錄音，記錄話務內容。其以數據通訊派遣車輛者，另須二十四小時自動記錄下列車輛派遣資料： ㈠計程車牌照號碼（或代號）。 ㈡日期及時間。 ㈢載客狀態。 ㈣有定位功能者，其車輛定位座標。 二、每日應記錄下列車輛派遣資料： ㈠日期及時間。 ㈡乘客上下車地點。 ㈢派遣車號（或代號）。 ㈣有定位功能者，至叫車地點時間。 三、應設申訴專線，並有專人處理申訴案件，申訴案件應做流水編號，並將處理結果詳實記錄。 四、應保存最近六個月之下列統計資料供公路主管機關查核： ㈠乘客要求派車次數（含電話及網路）。 ㈡車輛派遣次數。 ㈢平均可派車輛數。 ㈣申訴次數，區分乘客對車輛未準時到達或未到達之申訴，及乘客對車輛或駕駛之一般申訴。 五、叫車電話、申訴電話、通話費率、車資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應刊登於電話簿或企業網站，並提供公路主管機關刊登於機關網站。 六、叫車電話與申訴電話，應顯示於車內前座椅背明顯處。 七、接通電話時，應先告知乘客足以識別該員工之編號或真實姓名。 八、應告知乘客派遣車輛預估到達時間。 九、應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考核、評鑑或查訪。 十、以網際網路平臺提供預約及派遣服務者，應保存各趟次車號、預約時間、上下車時間、行駛路線、行駛里程、應付車資、實收車資及通行費等營運資料至少二年，並配合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供查詢及下載之權限。